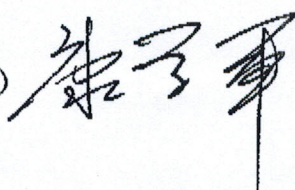


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签字)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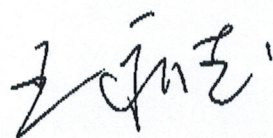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24/08 2017 8:54 AM FAX #04396553008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签字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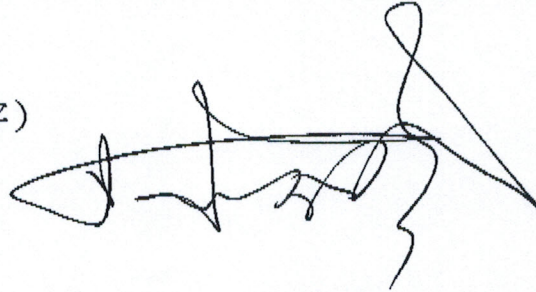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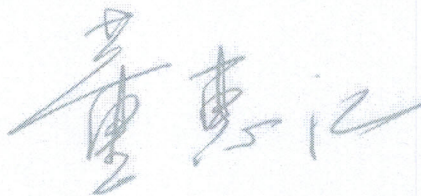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"(签字)".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签字）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